教职工考勤管理制度

第一节 适用范围

- 1、本制度包括了考勤、休假、加班等方面的规定。
- 2、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员工。

第二节 考勤规定

- 1、学校的工作时间由学校决定并公布。学校内除特殊岗位特别规定外,全体教职员工均应严格执行学校的作息时间表,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中途离校。
 - 工作时间: 星期一至星期四 7:55-16:55 星期五 7:55-16:15
- 2、所有教职工实行考勤打卡制度,工作日内,每天需打卡两次,上午上班一次和下午下班一次。
- 3、教职员工因故(特殊情况除外)晚到或早退,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,经批准后方可离校。原则上,员工请假无论时间长短、假期形式,除急诊病假或突发事件外,一律需按照请假流程。

请假,需事先在钉钉系统中提交申请。

有效的请假流程为:

- (1) 员工休假必须事先向部门负责人申请,将工作交接清楚方可休假;
- (2) 2 天以内的假期必须经过部门分管领导审批;
- (3) 3 天以上的假期必须经过校长审批。

如遇紧急情况,口头申请请假的,应在上班后两天内办理补请假手续,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,逾期无效,按旷工处理。

- 4、无工作理由,超过上班时间到岗的,视为迟到;未到下班时间提前离校的,视为早退;中途未经批准离校,视为旷工;迟到、早退、旷工者按照相关办法处理。
- 5、考勤员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的, 按学校奖惩规定处理。情节严重的, 予以通报批评 直至解聘。

第三节 休假规定

休假分以下八种: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丧假、产假、哺乳假、工伤假、调休。

- 1、事假: (1) 请假必须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请假程序,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,应在前两日办理手续,特殊情况应通过电话或者口头请假,应在事假结束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办请假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离岗者,以旷工论处。(2) 事假最小计算单位为半天,事假一次不得超过3天。(3) 事假:基本工资和岗位津贴均按请假天数占实际上班天数比例来算。(4) 请假理由不充分或致工作妨碍时,可酌情缩短假期、或延期给假、或不予给假。
- (5) 请假者必须将所任课务或经办事务交待给代理人员,并于请假单内注明。
- 2、病假: 因身体健康问题不能正常工作的员工可申请病假, 休假后须提供三级医院开 具的病假条或诊断证明。(1) 教职工休病假需提前申请。如因情况紧急或突发情况无法请假 的,应通过电话或者口头请假,应在病假结束于2个工作日内补办相关手续。未经请假或请 假未准而擅自离岗者,以旷工论处。(2)病假按照工龄系数,对病假日工资进行扣除。

病假发放标准:

病假时间	连续工龄	发放标准
6 个月以内病假	不满二年	60%
	已满二年不满四年	70%
	已满四年不满六年	80%
	已满六年不满八年	90%
	八年以上	100%
6个月以上病假	不满一年	40%
	已满一年不满三年	50%
	连续工龄三年以上	60%

- 3、婚假:全体教职工达到国家法律(男方22周岁,女方20周岁)规定的,经过法定程序办理结婚手续的,可凭结婚证申请婚假15天(均含休息日)。
 - (1) 婚假期间员工工资照发。
 - (2) 为了保证教学活动的顺利进行,提倡婚假安排在寒暑假。
- 4、丧假: 员工因配偶或直系亲属丧亡时,可申请丧假:配偶、父母(公婆、岳父母)、子女及其配偶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(外孙子女)及其配偶、曾祖父母、曾外祖父母丧亡,丧假3天。
 - 5、产假: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的女性员工可享受产假
 - (1) 女教职员工的法定产假为 158 天, 其中产前可休假 15 天;
 - (2) 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, 可给予15-30 天的产假;
 - (3) 怀孕满四个月以上流产的, 可给予 40 天的产假;
 - (4) 男教职员工在配偶分娩时可休 15 天陪护假;
- (5) 女职工产前检查,可按照医院的日期,调整好课务之后去检查。每次产检准假半天,并提供产检相关凭证;
 - (6) 以上产假天数为日历天数,包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。
 - (7) 产假期间薪资

根据《福建新计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》: 妇女怀孕、生育和哺乳期间,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。产假期间工资照发,不影响晋升。

- ① 保胎假,工资按照病假发
- 保胎假需由医生开证明,所以按病假待遇发放工资。
- ② 产前假,工资按照病假计算。
- ③ 产假工资:产假期间领取生育津贴,生育津贴没有覆盖的产假工资按照基本工资标准发放。
 - 6、哺乳假:哺乳期行政部门、教辅岗位职工可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,婴儿不满一周岁的,每天准假两个小时,上午一小时,下午一小时,但须事先在人事部备案。哺乳期教师岗位在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、保证教学质量的前提下,可以不坐班。
 - 7、工伤假: 员工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机动车交通事故的(交管部门出具机动车事故报告),

或工作时、因公外出执行工作任务期间,遭受身体伤害需要医护治疗的,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假。

- 8、调休:各职能部门因工作需要,需要在工作日、节假日安排本部门加班或值班的,应由行政部门书面报送至人力资源部,如遇突发情况可事后补办手续。审批通过后,加班或值班时间可申请调休,教职工本人需填写《员工请假申请单》,报相关部门人员签字,并交给人事部核算考勤。
 - 9、以下情况视同出勤:持有学校书面通知,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参加家长会的。

以上,依本规则所请各假如发现有虚假行为者,一经查明,除以旷工论处外,并根据学 校奖惩规定予以处罚。

第四节 加班和调休规定

- 1、学校以下列日期为例行公休日(若有变更需事先公布),但因学校工作需要可指定照常上班,以加班计算:
 - (1)法定节假日
 - (2)周六、周日
- 2、正常工作日,延长工作时间连续达到 4 小时以上的方可计算加班。(加班需提前申请),加班需有打卡记录,无打卡记录支撑的加班时间,不计加班。加班费按照实际加班时长的 2 倍计算。
- 3、加班以调休等额返还(代替),凡调休人员应填写《请假申请表》,选择"调休"一 栏,经所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后,交由人事处核实备案。
 - 4、行政岗及教辅岗都需要参与法定节假日轮流值班。

第五节 违规违纪处理

- 1. 迟到、早退
- (1)劳动考勤是公司支付薪资的依据和职工年度岗位考核内容之一。(2) 迟到或早退 60 分钟以上(含 60 分钟),每次视同缺勤 1 天。(3) 职工迟到、早退、脱岗累计超过 3 次的(含),从第 1 次起,每次扣减工资 50 元。
 - 2. 缺打卡

员工上下班无打卡或者有效签注、又无有效证明的视为旷工或早退半天。

3. 旷工

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未能出勤的, 视为旷工:

- (1)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请假手续的或虽请假但未经批准,离开工作岗位不上班的;
- (2) 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获得准假的;
- (3) 迟到、早退或擅离学校达1小时以上的;
- (4) 谎报请假原因, 骗取、伪造、涂改病例证明或领导签字的;
- (5) 事假未经批准的;

- (6) 假满未经续假或未被同意续假的,或无出差审批手续的;
- (7) 不服从学校应工作需要进行的正常调动和分配,有岗不上的;
- (8) 以公出或病、事假为由,工作时间在外干私活的;
- (9) 其它法律规定的情形。

4.违规处理

- (1)无故缺勤、未经批准备案的假期均按照旷工处理;
- (2)旷工以 0.5 天为单位, 按照缺勤时间的三倍扣发工资;
- (3)连续旷工超过3天,或全年累计旷工超过7天的,无条件辞退。

5. 维护学校财产

学校物品(包括发给员工使用的物品)均为学校财产,无论疏忽或有意损坏,当事人必须酌情赔偿。员工如凡有盗窃行为,学校将立即予解除劳动合同,并视情节轻重交由公安部门处理。

企业形象是学校非常重要的财富,维护好企业形象是每个员工必须遵守的规则。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企业文化,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,充分维护和支持学校的企业形象建设。任何人不得出现有损学校团队建设、诋毁学校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的语言行为。若教职工出现有损学校形象和荣誉的情况,由校长与当事人面谈,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与警告、处分,如不改正者,学校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,并保留法律追究的权利。